

1

緒 論

核心概念

- 1.1. 公司法的重要性
- 1.2. 公司法架構之演變
 - 1.2.1 基本架構
 - 1.2.2 架構變革之原因
- 1.3. 2018 年修法重點
 - 1.3.1 去管制化
 - 1.3.2 發揮市場機制
 - 1.3.3 強化公司治理
 - 1.3.4 強化政府監理
- 1.4. 本書目標與設計
 - 1.4.1 目標
 - 1.4.2 特色
 - 1.4.3 2018 年公司法修正——產官學合作新猶

2 17 堂案例學《公司法》 17 Case Studies "Company Law"

摘要

2018 年修正的公司法，變動條目高達 148 條，為近年之最。作為本書的序曲，本章從資本市場、經濟型態、科技水準、經營模式以及公司使命的變革，討論公司法基本架構的改變。此次修法重點首為去管制化，以提升營運彈性及降低遵法成本；其次則為強化公司內部治理，發揮市場汰弱換強機制，以及推動政府智慧監理，以免去管制化淪為叢林法則。此外，本章亦簡單介紹本書目標與設計，俾使讀者能更有效率地使用本書。

目標

1. 掌握 2018 年公司法修正重點
2. 理解社經及科技環境的變遷，如何影響公司法的發展
3. 了解本書目標與設計，能更有效率地駕馭基本概念，並找到問題解答

關鍵字

公司法修正、去管制化、公司治理、市場機制、政府監理、資本、資
合人合、面額、科技、公司透明度、集團企業、公司目標

1.1 公司法的重要性

我們終其一生，絕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和公司打交道，像是跟公司買東西，替公司做事，有點積蓄了或許會投資公司，有機會甚至會自己開公司。食、衣、住、行處處仰賴公司，公司只要一個做不好，就可能影響我們的安全、健康。正因為公司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，規範公司營運的公司法才更顯得重要。

例如，若有經營者意圖從中謀取私利，當公司法規定不當時，這些不適任的經營者就有可能可以長期掌控公司，甚至劣幣驅逐良幣，導致消費者購買不到好產品，投資人也沒有好的投資標的，甚至賠上國家競爭力。對企業而言，公司法是基本遊戲規則，關乎公司有無合法營運，能否及時籌措資金、招攬人才，或透過併購取得關鍵技術。公司能否順利交棒避免內鬥，亦左右著公司可否永續經營。對一般人也是影響深遠，例如，被公司詐騙，買了一堆產品卻沒效，或者買了間房子住進去後才發現根本不適合居住，遇到這種情況，除了告公司還可以告負責人嗎？怎麼知道負責人是誰？公司大股東靠著這間公司惡性行銷賺了一大筆錢，還用這些錢開了其他公司，消費者是否可以告大股東以及其他公司？事實上，個人在支出一大筆錢消費、置產之前，除了媒體報導、網路評價外，還要注意哪些事項？諸如此類都和公司法的規範息息相關。

1.2 公司法架構之演變

1.2.1 基本架構

任何公司要營運，都必須有人、有錢，而公司法就是規範公司人和錢的法律，其主要內涵包括：公司如何取得及維持資本，由誰來管

理公司，以及政府如何監理。

1.2.1.1 公司資本之取得及維持

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例，公司發行股份，投資人認購股份繳交股款後，即取得股份，成為公司股東。傳統上，股份均有面額（章程會記載每股票面金額若干），一般而言，面額就是發行價格。因此，面額具三方面作用：首先，所有股東都是以面額認購股份，防止公司偏好自己人，管理者對親友以低價賤售股份。股東轉賣股份時，面額也是轉售價格的重要參考。其次，股東既對公司債務不負個人責任，公司資本就成了債權人最終擔保。資本是面額乘以發行股數，因此股東對認購的股份，每股必須繳納相當於面額的現金或財產，否則就是虛增資本，股份也「滲水」了。最後，面額能簡單確定各股東持股比例，用以計算盈餘分派及表決權。例如，A 公司數次增資後資本額為 1,000 萬元，甲股東擁有的股份面額共計 100 萬元，則甲在 A 即持股 10%。而由於公司資本是債權人最終擔保，公司法也不允許股東隨意將股款收回，例如公司只能在有盈餘時才可以發放股利，否則就等於讓公司變相返還股本。倘若公司閒置資金太多，想要返還部分股款予股東，則須踐行減資程序，這其中就包含了保障債權人的設計。

1.2.1.2 公司治理

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理念其實非常簡單。首先，股東在股東會選出他信賴的人出任董事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公司營運。其次，若董事表現不佳，股東會就會決議減薪、甚或撤換。日常運作時，則由同樣經股東會選任的監察人來監督董事會。倘若董事違法、瀆職，監察人可以糾正，也可以召開股東會由股東決定如何處理。從前述架構可看出，股份有限公司相當集權，日常業務均由少數董事決定；不僅如

此，股份有限公司係採一股一權，換句話說，往往大股東一個人就能決定董、監事人選。而這是因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設計目標，就是要讓公司藉由發行股份快速取得資金，股份自然成為衡量一切的基準。

相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的集權，另一種治理模式是有限公司。前者偏向「資合」，而後者偏向「人合」。「人合」意謂股東間信賴程度高，主要由自己經營，股東人數少，公司規模相對也小；「資合」則恰恰相反。有限公司既以人為本，原則上不論出資多寡，一人一表決權；股東多為親友，則出資不能隨便轉讓，以免不熟悉的人士介入；公司規模既然不大且由股東自己經營，管理結構就很簡單，可以只有一個董事，沒有監察人，開會也無特定形式要求。資合則是針對資本密集的大型企業，股東可以自由轉讓股份，經營則交由專業人士負責；股東不但人數多且變動快，彼此互不相識。然由於所有經營分離且公司規模龐大，內部控制自然較為嚴格，既有董事會又有監察人。同時，各種會議亦需遵循繁複的程序設計。

1.2.1.3 政府監理

由於設立公司成本不高，公司可能被有心人士利用，以之洗錢或逃稅，再加上公司亦影響人民消費及投資，政府對一般公司遂進行低密度的監理。主要手段有二：首先是關鍵資訊，公司需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，且大多需公開揭露。公司若公開透明，一方面可提升交易安全，另一方面市場也可為有效監督。例如，A 公司登記甲為董事長，與 A 往來的廠商就知道甲可代 A 作主簽約。倘若甲有違反誠信的負面報導，A 的往來廠商也會提高警覺。假設甲的不良紀錄使甲依公司法喪失擔任董事資格，則廠商亦可向主管機關舉發撤銷甲的董事長登記。其次，主管機關也可於必要時命公司提供，或派人實地檢查公司業務財務資料，確認公司申報的資訊是否真實，以及是否依公司法在公司備置了各種表冊紀錄。

1.2.2 架構變革之原因

1.2.2.1 資本市場及財會專業的發展

如前所述，股份的面額本有相當作用，但隨著資本市場及財會專業的發展，面額不但喪失原有功能，甚至形成籌資障礙，從而資本也不再具任何意義。例如，面額原係股份價值的重要參考，但現代資本市場的公司股價早就與面額脫鉤，若公司股價遠較面額高，則資本水準會被低估，因每股發行價格事實上大幅高於面額。若公司股價竟比面額低，然法律為確保資本不致「滲水」，卻要求發行價格不能低於面額，則股東至少要給公司相當於面額的資金或財產。公司倘昧於市價以面額發行股份，根本無人會認購，籌資也會落空。

次就用以評斷公司業績的財務指標而言，每股獲利（Earnings Per Share, EPS）向來都是重要參考依據，或謂每家公司若面額不一，甚或無面額，就無從評比績效。例如，A 公司賺 1 億元，資本 1 億元，面額 10 元發行 1,000 萬股，則每股獲利 10 元，假設 A 把面額提高到 100 元，發行一百萬股，則同樣賺 1 億元，每股獲利卻暴增至 100 元。但財會專業不斷發展後，即使面額不同，也可以用數學計算，以相同基準比較，而且也早有其他財務指標，如淨值報酬率（Return on Equity, ROE），根本不受面額或股數影響。是以，當面額或資本喪失意義，反阻礙公司籌資或誤導大眾時，法律就不能不隨之修改。

CASE 實例 蘋果公司極低面額股

蘋果公司股份面額為 0.00001 美元，2018 年 8 月 9 日收盤價為 208.84 美元。可見，面額與股價完全脫鉤，面額不再具任何意義。

1.2.2.2 知識經濟時代崛起

在公司法基本架構下，股份有限公司係屬「資合」，對其最關鍵的致命一擊是近代知識經濟的崛起。過去，股份有限公司是針對大型製造業所設，重視的是以發行股份來換取資金，進而擴張規模。體現在資本方面，就是偏好股東以現金、土地或廠房等抵繳股款，並鼓勵企業保留資金，以備更新廠房、設備；而在組織方面，則需設置董事會並遵循繁複程序召開各種會議，這主要是因為股東人數眾多，若不如如此便無法強化治理。然至知識經濟時代，凡此種種皆已無法滿足企業對技術及人才的渴求，以及微型創業的需要。可以說，在知識經濟時代，決勝千里的不再是資本，而是知識，鼓勵創新並將之商業化，早已取代快速募集資金，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首要目標。是以，昔日琅琅上口的股份平等、自由轉讓以及所有經營分離等原則都被裂解，反映「資合」到「智合」的變遷。

CASE 實例 創業者的心聲

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前，都是從創業開始。創業團隊有創新概念、技術或模式，但缺乏資金，而且最怕的就是被資金提供者「吃掉」（傳統公司法對資金提供者有利）。創業團隊希望能掌握經營，因為自己對概念、技術或模式有最深刻的了解，也最具願景。縱然公司歷經多輪融資（即不同創投、天使或他人在不同時間注入資金），創業團隊希望仍能維持經營權，並能在公司最後成功上市櫃，或被大公司買走時，分享相當比例的經營成果。同時，股份若可自由轉讓，代表他們需時時面對新的投資人重新磨合，無端耗費原可用於經營公司的時間。

1.2.2.3 科技進步一日千里

令人鼓舞的是，科技的進步使公司法的某些基本理念、原則得以貫徹，管制模式自亦應隨之調整。首先，現代網路無遠弗屆，大數據分析也日益精進，政府監理可以智慧化，讓企業在政府架設的平台上提供更多資訊。提升公司透明度，不僅使市場能汰弱換強，政府也可強化監理效能並獲得數據作為決策參考。若能如此，公司法就可進一步放寬管制，讓公司擁有更大營運彈性，創新創業方為可行。科技進步另一個重要成果是資本市場日益全球化，中介機構也愈來愈能蒐集資訊進行分析。昔日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治理問題，就是股東沒有足夠資訊、經濟誘因或可行設計來監控經營階層，此亦因科技進步而大獲紓解。

例如，股東會開會通知倘公布於網站或用電郵方式，則議案的說明就可以更為詳細甚或可提供參考資料，打破郵寄的篇幅限制。又股東無論身處何方，都可以透過電子投票或視訊會議親自參與股東會，如此就不再需要把委託書交給經營階層。而大型機構投資人對特定董事是否適任、公司有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重要事項，也可參考中介機構報告，對公司形成制衡力量。是則，股東可實質檢視董事候選人，從而透過董事提名制度落實股東民主，公司也可以容許股東於股東會提出各種公益提案，以及年度報表除量化數字外，還包含社會責任報告。甚至，透過網站及大數據分析，公司籌資型態亦有重大改變，股權的意義乃至公司和股東的溝通方式均非以前所能想像。而晚近區塊鏈的技術，更可提升公司各種簿冊紀錄的透明度及交易安全性，包括股份轉讓及特定交易有無合法授權，都可能打破公司法的既定規範模式。

CASE 實例 區塊鏈用於證券借貸交易

2018 年初，瑞士的瑞信銀行與荷蘭的 ING 集團運用 HQLAx 科技公司所提供的分散式帳冊模型（Digital Collateral Records, DCRs），在區塊鏈平台上順利完成價值 2,500 萬歐元的證券交換，實現了第一起證券借貸的即時交易。傳統的證券借貸交易結算，相關證券完成移轉需費時數日，但透過 DCRs 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，據悉可提高監管透明度，降低系統及營運風險，提升金融機構管理資本之效能。資料來源：瑞信銀行新聞稿，<https://www.credit-suisse.com/corporate/en/articles/media-releases/cs-and-ing-execute-first-live-transaction-201803.html>。

1.2.2.4 集團企業成為主流

過去，公司法主要是以個別公司為規範對象，但目前以集團企業方式經營已成為主流，特別是家族企業，往往上面架有一間或多間控股公司，家族首長是控股公司的董事長，控股公司控制多間實際營運的公司，負責人多為家族首長之兄弟姐妹或子女。如何突破個別公司的限制，讓真正控制公司營運的人能權責相符，使集團內各公司均可共享資源，例如人才交流，又能避免任意挪移商機或利潤，美化個別公司財報，甚至透過複雜的關係人交易，遂行洗錢或掏空之情事，都是公司法必須解決的問題。

CASE 實例 台灣集團企業之相關數據

2016 年，台灣 GDP 約為新台幣 17 兆，而根據中華徵信所出版的國內大型集團企業研究報告，台灣前百大集團企業 2016 年在亞洲地區（含台灣）的營收約為新台幣 40 兆，為台灣兩年多的 GDP，足見集團企業之影響力。

1.2.2.5 對資本主義下公司使命的反思

如果說，知識經濟的崛起，是對股份有限公司「資合」特質的致命一擊，則近年因資本主義極致擴張所造成之貧富差距與環境惡化等問題，更是徹底顛覆了公司法追求股東獲利的傳統架構。於是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以資本結合，也不再以創造更多資本為首要目標。

公司被認應兼顧利害關係人利益，而非只追求股東利益極大化。國際間許多機構投資人亦將公司有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作為投資與否的重要指標。這當然衝擊公司法的整個治理結構，包括董事忠實義務、董事會的組成、內部控制流程，以及報表的呈現等。事實上，公司組織已發展到能兼顧營利與行善，甚至是以純粹公益為目標。考量台灣發展偏鄉及長期照護等需求，這種兼益或公益公司可能正是需要推動的社會工程。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

CASE 實例 國際間永續經營之潮流

聯合國全球契約（UN Global Compact）從人權、勞工、環境以及反貪腐等四大面向直指企業營運必備的十大原則，極力倡議公司應在決策時考量環境、社會以及治理（Environmental,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, ESG）因素，公開揭露相關資訊，且投資機構應以之為投資與否的評估依據。